

# 产品五花八门 机构鱼龙混杂 监管尚有空白 早教,是“真启蒙”还是“卖焦虑”?

记者 丁雅诵

“孩子多大可以上早教课?”

“越早越好。”走进北京市一家早教机构,工作人员熟练地介绍起来,“0到3岁是宝宝大脑发育的黄金期,千万别错过。”

如今,这样的场景屡见不鲜。

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婴幼儿早教愈发受到关注。但与此同时,早教市场鱼龙混杂,也让家长无所适从。婴幼儿早教,是“真启蒙”还是“卖焦虑”?

## 早教越早越好? 切忌盲目跟风

“不想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谈起给孩子报的英语早教,湖北省武汉市的周女士直言,“我们希望孩子从小就能接受多语言环境的熏陶。”

走进周女士报班的早教机构,几名不到2岁的宝宝依偎在家长怀里,跟着唱英文歌曲的老师,一边咿呀呀呀,一边做肢体动作。

“我们对每个年龄段的孩子都开发了启蒙课程,包括体能、音乐、语言,都是英文授课。”该机构相关负责人介绍,这里最小的孩子只有3个月。

近年来,一些资本进入早教市场,早教热度与日俱增。

“一般来说,在托儿所、幼儿园保育教育活动之外,面向0岁至6岁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的教育活动,属于早教服务。”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孙蔷薇说,目前早教市场的一个明显特征是低龄化,不少机构甚至专门推出针对0—1岁婴儿的课程,另一个特征是费用高,且相当一部分早教机构存在过度包装问题。

各式各样的早教产品,真的有利于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吗?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钱志亮表示,市场上早教机构类目繁多,往往标榜前沿教学理念或高端授课方式,“但大多数仍是一种营销手段”。

“早教机构能否促进婴幼儿成长发育,需要打一个问号。比如,有研究表明,让婴幼儿更多进行大运动有助于大脑发育,但花钱在室内空间里的运动,效果可能远不如家长带孩子去公园草地跑跳滚爬。”孙蔷薇说。

## 多购课多折扣? 警惕“跑路”风险

“之前接到客服电话,说续费有优惠,于是我们就续了一个大课包。结果不到一个月机构就‘跑路’了,钱都打了水漂。”看到孩

子报的舞蹈课的培训机构人去楼空,杨女士后悔不已,“看来并不是大机构、大商场就能有保障。”

除了“跑路”风险,退费难也是一个普遍现象。记者调查了解到,一些早教机构会有这样的规定:已上1/3课程者,可退费50%;已上1/3至一半课程者,可退费30%;上过一半以上课程者,不退还任何费用。

事实上,针对校外培训的收费管理,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已出台明确政策: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一次性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实行预收费监管全覆盖,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如果严格落实规定,所有预收费都进入监管账户,根据学生上课情况划拨资金,退费、‘跑路’等问题是可以避免的。但实际操作中,监管账户常常形同虚设。”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说,“不少家长受机构营销话术以及‘多购课多折扣’等影响,一次性购买超过一年甚至更长时间的课程。”

前段时间,浙江省杭州市由市场监管局牵头,上线“安心付”产品。在“安心付”模式下,消费者一次性支付资金会直接转入商家指定的银行账户,只有当用户确认享受服务后,商户才能按实际消费金额扣减用户资金,并由银行完成用户资金的划拨。

“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降低不良商家‘跑路’的风险,才能提升消费信心。”熊丙奇说。

## 从业门槛低? 早教机构属性需厘清

“孩子上课注意力不集中,我们听了早教销售推荐,报了感统训练。但随着孩子长大,我发现孩子其实没什么感统失调问题,都是机构的话术。”广东省广州市的徐女士说,“后来我了解到,感统训练行业入门门槛很低,许多机构不仅没有培训资质,训练师也没有相关从业资格。”

感统训练机构的乱象,是早教培训现状



在江苏省兴化市妇幼保健院儿童早期发展中心,早教老师指导新妈妈对婴儿进行感知觉训练。  
新华社发(周社根 摄)

的一个缩影。“很多早教机构的教育理念、授课方式、师资队伍等,难以与婴幼儿早期发展需求相匹配。”钱志亮说。

与此同时,监管也存在空白地带。“早教机构的管理主体涉及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多个部门,很多机构以教育咨询或文化科技等名义注册,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再变相进行教育培训,因此规避了准入门槛,也难以有效监管。”孙蔷薇建议,尽快厘清早教机构属性,明确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及设置与运营准则。

婴幼儿到底需要怎样的教育?专家认为,父母高质量陪伴才是婴幼儿成长的关键。面对早教产品,有几点需要留意:警惕速

成论与夸大承诺、那些宣称能“几天改变孩子”“彻底开发潜能”的,多半是利用家长心理进行夸大宣传;审视“科学”外衣与证据支撑,对“最新科研成果”“权威专家团队研发”等充斥专业术语但缺乏实证数据支撑的宣传材料,应保持高度警惕;避开“不能错过关键期”等焦虑营销话术。

“家长在选择早教产品服务时,评估标准应集中在产品与服务是否遵循儿童的年龄特征与个体发展需求;是否充分保障与支持以儿童为主体的游戏活动;是否强调并促进积极的高质量亲子互动;是否充分尊重儿童的个体差异,并提供相应的个性化支持。”孙蔷薇说。

(来源:人民日报)

#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来了! 将带来哪些变化?

新华社记者 王雨萧 潘洁

国务院3日对外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对政务数据的目录管理、共享使用、平台支撑等工作进行部署。条例将如何推进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共享利用,进一步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

“规范、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和重要引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孟庆国说,条例作为第一部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通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政务数据管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

“长期以来,一些政务数据资源存在底数不清、重复采集、来源不一等问题,难以充分发挥价值。”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表示,条例首次从国家层面以系统性法规形式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的体制、路径、规则、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为提升政府整体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条例将如何助力破解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践中统筹管理机制不完善、供需对接不顺畅、共享应用不充分等痛点难点?

赵鹏表示,条例规定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要求政府部门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府部门通过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政务数据,推动形成政务数据共享“全国一盘棋”格局。

“条例详细规定了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共享使用全过程各环节的具体要求,特别是对涉及多部门收集的政务数据,明确数据部门牵头收集的职责,要求政府部门不重复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这些要求有效弥合了以往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的‘模糊地带’,为数据共享提供了更加细致、明确的规则。”孟庆国说。

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数据孤岛”现象,条例明确“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对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当“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并要求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

如何确保共享的政务数据安全,既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又提高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条例明确规定,“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政务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

“条例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

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明确了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环节主体的安全管理义务和责任,为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提供了制度保障。”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说。

专家认为,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共享利用,将有效助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条例的出台将有力推动多部门各层级之间协同共振,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合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江小涓说。

江小涓表示,通过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与分析,可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实现政策“免申即享”“精准直达”,将显著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更加高效、透明、便捷的营商环境。

为基层减负和赋能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浙江省数据局局长金志鹏表示,条例明确规定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部门的履职需求,及时、完整回流相关政务数据,引导分散在垂直系统的政务数据向基层沉淀,将有力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强化数据直达基层。

“过去很多数据由上级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导致基层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少重复填报数据的现象。”江小涓说,条例对加强这类数据的共享回流提出明确要求,不仅将有效助力基层减负增效,也将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更好发挥政务数据的效能。

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刘旭涛认为,要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从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有序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数据双向共享,形成“以用促享、以享提质”的良性循环。

“实践中还应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管控非必要采集数据行为,依法依规打击数据超范围使用、隐私泄露等数据滥用行为,确保数据善用。”刘旭涛说。

去年以来,国家数据局累计发布了7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助力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改善。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配合推进条例落地落实,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更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3日电)